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2010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 | 18,964 | 23,436 |
| 銷售成本 | | (6,491) | (7,052) |
| 毛利 | | 12,473 | 16,384 |
| 其他收入 | | 87 | 84 |
| 分銷成本 | | (5,906) | (4,381) |
| 行政開支 | | (9,674) | (8,985) |
| 其他營運開支 | | (227) | (19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3,247) | 2,912 |
| 所得稅 | 3 | - |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3,247) | 2,912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3,293) | 2,91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6 | - |
| | | (3,247) | 2,91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收益 | | | |
| — 基本及攤薄 | 4 | (0.55)港仙 | 0.49港仙 |
| 股息 | | 無 | 無 |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制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本回顧期間採納之新訂會計政策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

附註：

-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有效
-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自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收益 | | |
| 軟件 | 9,311 | 13,564 |
| 服務 | 8,625 | 7,949 |
| 其他經營業務 | 1,028 | 1,923 |
| | 18,964 | 23,436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相關期間招致稅務虧損，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於業績內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912,000港元)除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兌換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 | 儲備總額 千港元 |
|--------------------|-------------|-------------|-------------|-------------|-------------|-------------|
| | | | | 投資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80,955 | (47,430) | (46) | (311) | (34,580) | (1,412)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46 | - | 46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912 | 2,912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0,955 | (47,430) | (46) | (265) | (31,668) | 1,546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7,955 | (47,430) | (46) | (629) | (31,220) | (1,37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111 | - | 111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293) | (3,293)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77,955 | (47,430) | (46) | (518) | (34,513) | (4,552)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9%至約19,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2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213%。期內虧損主要由於資訊科技行業市場氣氛不佳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持續經濟衰退，本集團於艱難的業務環境下經營。經濟復甦不明朗令客戶收緊其於資訊科技項目之投資，對本集團之企業軟件業務增加莫大壓力。

雖然市況惡劣，惟本集團亦藉此抓緊機會拓展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為開發及推廣其新軟件產品而積極招聘負責程式及銷售之新員工。本集團軟件開發技術之突破性發展，使研發團隊之生產能力顯著增長。多項軟件之應用已有效率地及有效地開發至可配合不同行業需要。本集團對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可於現時極具挑戰性的時期為軟件業帶來裨益抱有信心。

於未來季度，本集團預期軟件開發者將面對挑戰及激烈競爭。為於惡劣的業務環境保持競爭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至軟件開發及時刻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數 | |
| 駱偉文先生(附註1) | 3,798,000 | 475,500,000 (附註2) | 479,298,000 | 79.88% |
| 蘇耀經先生(附註1) | 2,000 | 3,600,000 (附註2) | 3,602,000 | 0.60% |
| 周志明先生(附註1) | 2,000 | 3,600,000 (附註2) | 3,602,000 | 0.60% |
| 梁偉祥先生(附註1) | 無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 0.17% |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皆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 股份數目 | |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總數 | |
|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 無 | 475,500,000 | 475,500,000 | 79.25% |
| 駱偉文先生(附註2) | 3,798,000 | 475,500,000 | 479,298,000 | 79.88% |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同一批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指引，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該操守指引及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